

亮化工程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老鹰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现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河滨公园亮化工程，具体内容见相应的招标文件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平等公正的原则，在遵守合同法等相关国家法律、法规条款的前提下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制定以下协议，以共同遵守执行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亮化工程总价：1010100 元（壹佰零壹万零壹佰元整）最终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2. 甲方预付：606060 元（陆拾万零陆仟零陆拾元整），为工程总额的 60%；项目审计完成付剩余款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

户名：陕西老鹰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号：806911501421000350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西安小寨文创支行

三、其他相关约定

1. 甲方负责提供本次灯展所需的展出场地，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，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实际问题。

2. 甲方协调解决供配电。

3. 甲方按照实施方案，组织现场验收。

4.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内容。

5. 甲方有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款项，如甲方违反约定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，乙方有权停工待款（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）。
6.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章程施工制作工程，在灯展完毕后负责拆除工作，拆除后向甲方报备，并将处置残值金上缴财政部门。
7.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并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如发生安全问题，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8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除不可抗力（特指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海啸、战争、雪灾）因素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
9. 双方共同约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正式点亮截止 2025 年 2 月 20 日。

四、本合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共同遵守，未尽事项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 1 月 17 日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电话：18189279212

签约时间：2025年 1 月 17 日

